

# 新北市111年度英速魔法學院線上夏令營實施計畫

新北教國字第1111064379號函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承辦單位：英速魔法學院乾華校區、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、英速魔法學院興福校區。

肆、營隊主題及梯隊時間：111年7月4日(一)至111年7月14日(五)，共計6梯次同時辦理。

梯隊	活動日期/時間	辦理校區	招生人數
一	07/04(一)-07/06(三) 09:00-12:00	英速魔法學院乾華校區	30
二	07/11(一)-07/13(三) 09:00-12:00		30
三	07/06(三)-07/08(五) 09:00-12:00	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	30
四	07/11(一)-07/13(三) 09:00-12:00		30
五	07/05(二)-07/07(四) 09:00-12:00	英速魔法學院興福校區	30
六	07/12(二)-07/14(四) 09:00-12:00		30

伍、參加對象及辦理方式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本市110學年度學籍在籍之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，
- 二、辦理方式：本營隊採線上學習方式辦理，由外籍教師與學生同步視訊，為顧及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每梯隊最多30位學生報名參加；本次營隊分成6個梯隊，每梯隊上課時間為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共計3個半天。
- 三、優先順序：依名額及優先順位依序錄取符合資格之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，如競額時則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正、備取名單錄取。
- 四、錄取分配：各校區正取學生，依抽籤順位安排，經排定公布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至6月19日(星期日)晚上12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學生家長自行至新本市中小學寒暑假育樂營網頁，自行選擇欲參加的梯隊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網站操作方法請參考附件1；每位學生僅限報名1梯隊，經查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加資格；另本營隊無須付費，請有意參與之學生務必全程參與。
- 三、錄取名單：正、備取結果訂於111年6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

育局網站→各項公告→電子公告區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結果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四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於寒暑假育樂營網頁報名時**務必填寫 E-mail 及英文姓名欄位**，以利承辦校區後續通知重要訊息；經報名錄取者，將由各承辦校區以 E-mail 方式通知課程連結及相關重要資訊，請勿將該連結轉傳給其他人，經查證非本人使用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- (二) 營隊當天上午9時至9時30分將由各承辦校區進行點名及說明線上課程須知，為方便管理，**請學生以親師生平台之帳密登入 Google Meet**，並請學生務必準時上線，9時30分後將不開放進場。
- (三) 有報名本營隊之學生請務必全程參與，如經點名未到2次，將取消資格。
- (四) 請參加本營隊之學生務必配合承辦校區及老師之指示，倘有上課擾亂秩序或不配合指示且屢勸不聽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- (五) 倘已獲錄取但因故放棄參加營隊者，請於6月27日(營隊開始一週前)通知承辦校區，其名額將依備取順序徵詢參與意願進行遞補。
- (六) 各營隊所需之教學材料請自行事先準備。

各校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			
承辦學校	聯繫窗口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
乾華國小	許老師 徐老師	26381269 #505	englishlandqh@gmail.com
闊瀨國小	游老師	26657710 #105	ki825@yahoo.com.tw
興福國小	黃老師	26062895 #501 #502 #503	xf20110708@gmail.com

#### 柒、上課設備需求：

**綠色項目**為遠距上課**建議**的最佳選項

電腦	平板電腦/筆記型電腦/ <b>桌上型電腦</b> (擇一)
視訊設備	平板前置鏡頭/筆電前置鏡頭/ <b>外接視訊鏡頭</b> (擇一)
收音設備	<b>有線耳機麥克風</b> /外接視訊鏡頭的麥克風/外接麥克風(擇一)
音訊播放設備	<b>有線耳機</b> /平板內建喇叭/外接喇叭(擇一)
螢幕	平板螢幕/筆電螢幕/ <b>17吋以上螢幕</b> (擇一)

經測試同時使用平板內建的喇叭及內建麥克風容易造成聲音回授，且於 Google Meet 使用平板打字較為不便，故不建議使用平板或手機參與英速線上夏令營課程。

捌、營隊講師：英速魔法學院之外籍英語教師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供全英語學習及文化體驗機會，提升本市國小學生英語能力。
- 二、營造英語遊學環境，規劃多元學習內涵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。
- 三、提供教師交流平台，分享英語教學方法與成果。

壹拾、獎勵：

承辦及協辦本案之相關學校工作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1項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，承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，主辦1人嘉獎2次，協辦人員至多8人嘉獎1次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